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年6月12日